

宜丰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宜巩衔办字〔2023〕23号

关于同意潭山镇变更 2023 年衔接 资金项目的批复

潭山镇：

潭山镇《关于潭山镇申请变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产业项目的报告》已收悉。经研究决定，同意撤销 2023 年潭山镇店上村厂房建设项目和院前村黄背电站副渠改造项目。原 2023 年潭山镇店上村厂房建设项目变更为 2023 年潭山镇店上村上东庄山场租赁项目（见附件），原 2023 年潭山镇店上村厂房建设项目资金 28 万元转入 2023 年潭山镇店上村上东庄山场租赁项目（见附件）；原 2023 年潭山镇院前村黄背电站副渠改造项目变更为 2023 年潭山镇院前村山林租赁经营项目（见附件），原 2023 年潭山镇院前村黄背电站副渠改造项目资金 50 万元转入 2023 年潭山镇院前村

山林租赁经营项目（见附件）；

请你们按照项目资金批复抓紧项目实施，项目实施序时进度纳入年度考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赣财扶〔2021〕2号）、《宜丰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宜财农发〔2021〕2号）文件执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工程质量，项目建成后及时报各有关单位组织验收，使农户，特别是脱贫户和监测户稳定增收。

附件：宜丰县2023年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变更表

宜丰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8月2日